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第二組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425650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鈞院交議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本（94）年 11 月 11 日提出之檢舉函，有關外交部胡前部長志強及鈞院關前副院長中之退職年資，囑本部查明研處逕復，及行政院秘書長建請類此年資應予檢討妥處等二案，謹將研處情形報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考臺組貳字第 0940010084 號書函，並依行政院秘書長同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3622 號函辦理。
- 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趙委員永清、幹事長賴委員清德及高委員志鵬等 3 人於本（94）年 11 月 11 日至鈞院座談並提出前開檢舉函，經討論後獲致之共識中，有關請本部研處本部 77 年 8 月 9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釋及鈞院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決議及第 185 次會議決議之適法性問題，以及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就類此案件檢討妥處等節，茲綜合說明並研處如下：

（一）法令規定部分：

考試院總收文 094/11/16

共 7 頁 第 1 頁



0940010136

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之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準此，經本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依該法辦理退休，而其退休年資之採計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及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之年資。至於其他公司、團體之年資，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併計。

(二)現行實務採計部分：

- 1、「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黨務及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務年資）非屬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惟因基於早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之設立，又當時組織任務係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政治時空背景考量，分別經本部報奉鈞院同意予以採計。謹簡要分陳如下：

- (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救總）專任人員（鈞院 58 考台秘二字第 2385、2808 號令核定）：

陳冠南君於 58 年 5 月間陳請將救國團年資於轉任公職時予以採計，案經本部函准國防部意見以，該團體係奉行政院訓令頒發籌組原則成立，請本部予以同意採計，嗣經本部函請鈞院

員年資，惟其他黨派或人民團體，卻不能援用，促請本部作全面檢討修正，且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迭有質詢與批評。75年11月21日鈞院秘書處函交下前參事蔡之中先生函為政府有意開放政治團體之設立，對於全國性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以併計辦法，易生滋擾，請予修正或廢止一案。76年間，本部鑑於政治環境變遷，並配合76年新人事制度之推行，爰函請鈞院明令廢止包括「救國團」、「救總」、「亞盟」、「世盟」、「服務社」、「大同盟」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及上開採計要點，嗣經鈞院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及上開各項團體服務年資採計案均自76年12月3日廢止。嗣後本部以該採計要點廢止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者於辦理退休撫卹時，曾任前開專職人員年資是否仍得併計，尚有疑義，爰報請該院核奪，經鈞院77年7月28日第7屆第185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暨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黨務年資。

(三)適法性部分：前開黨務年資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適法性仍存有下列疑義：

- 1、司法院院解字第3717號(36年12月15日)規定黨務人員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釋字第5、7、20號解釋，均規定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得認為公務員。

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得予撤銷情事者外，其退休（撫卹）案核定內容均予維持，即仍不宜變更原處分。

三、有關類此黨務年資採計適法性問題及日後類此年資採計研處意見，擬奉鈞院會議同意後，再據以函復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並副知行政院秘書長；而有關以往類此年資採計人數及其核發金額一節，由於公務人員退休案件經本部依規定辦理後，即予以歸檔，但並未對於個別案件，所具有年資種類、期間、金額等項資料予以列冊登載，是以相關人數及金額無法提供；惟案內指名之人員，本部已就相關疑義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查證，俟有結果，本部將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另案提供。併予陳明。

四、檢陳司法院相關解釋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年資採計規定條文簡表、鈞院第7屆第153、185次會議紀錄影本及鈞院暨行政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考試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部長朱武獻



一、司法院院解字第 3717 號解釋文（36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其所雇用之攝影記者，均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 號解釋文（41 年 8 月 16 日）：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 號解釋文（41 年 9 月 29 日）：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號解釋文（42 年 7 月 10 日）：

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公職。至醫務人員，既須領證書始得執業，且經常受主管官廳之監督，其業務與監察職權顯不相容，應認係同條所稱之業務，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均在同條限制之列。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年資採計規定條文簡表

7

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36.6.26 修正公布	第2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43.4.8. 修正	第2條： 「本法第2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警士。」
			第7條： 「本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用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48.11.2 修正公布	第2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49.1.1 修正發布	第2條： 「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第9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之公職具有原始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年資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學校教職員或以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51.7.16 修正發布	第2條： 「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68.1.24 修正公布	第 2 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68.6.4. 修正發布	第 2 條： 「(第 1 項)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 2 項)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10 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
		71.2.2 修正發布	第 10 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

「中華民國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等規定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是否廢止。

「中華民國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溯至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實施後，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

查「中華民國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業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考試院 76. 12. 14. (76) 考
台秘議字第二九七
○號

銓敘部 76. 12. 18. (76) 台
華甄三字第一二六
八二〇號

銓敘部 77. 8. 9. (77) 台
華特二字第一八五
六一七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10

考試院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4日 ✓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10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本(94)年11月11日檢舉函，關於外交部胡前部長志強及本院關前副院長中申報退職年資可能不實等情一案，請儘速查明並研處逕復。

說明：

- 一、本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趙委員永清、幹事長賴委員清德及高委員志鵬等3人於本(94)年11月11日至本院座談，並提出檢舉函，經討論後獲致初步結論：
 - (一)有關貴部77年8月9日77台華特二字第185617號函釋規定暨本院第7屆第153次會議及第18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之適法性等問題，請部研處。
 - (二)依前開貴部函釋規定，經採計早期黨務年資採計為退休(職)年資之規定，共有多少人？政府因此支付多少退休金費用？請部查明。
 - (三)早期黨務年資只能採計76年12月3日以前之年資，胡志強先生於78年2月至78年12月擔任「世界反共聯盟中華分會秘書長一職」、關中先生於76年11月至78年5月擔任「中華民國服務總社主任一職」，其為76年12月3日以後之年資，何以仍申報該段年資並採計為退職年資，亦請部一併查明。
- 二、檢附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本(94)年11月11日檢舉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0940093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貫徹依法行政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糾正黨國不分之錯誤，貴部77年8月9日(77)臺華特2字第185617號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之函釋，有違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請儘速檢討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關於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計算方式，由「任職」之文義與體系解釋可知，自指擔任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倘若併計擔任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職務之年資，黨國不分，明顯違法。復依84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條件，僅有曾任軍公教之年資，而黨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乃依考試院所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貴部相關函釋，亦明顯違反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二、上開要點及相關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函釋等規定，雖經考試院第7屆第153次會議決議，自76年12月3日廢止，惟貴部77年8月9日(77)臺華特2字第185617號函釋，復以該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暨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該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

第二組簽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主旨：銓敘部函陳建請停止適用本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有關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之研處意見一案，擬請核提院會決定後復部。

說明：

一、依銓敘部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6504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部研處如下：

(一) 法令規定部分：

1、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辦理退休(職)，係分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惟得辦理政務人員退職者，其於施行離職儲金制前(即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併計規定，大抵與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相同。

2、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 71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經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依該法辦理退休，而其退休年資之採計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及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之年資。

(二) 現行實務採計部分：

1、「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黨務及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務年資)前經部報奉本院同意予以採計；另本院於 60 年 12 月 7



(一) 採計要點廢止前已轉任公務人員，而現仍在職尚未辦理退休之人員（包括未作成退休核定之行政處分或未屆退休核定生效日者），自本院發布停止適用第 7 屆第 185 次院會決議之日起，即不得以黨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二) 採計要點廢止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並已辦理退休（撫卹）且退休（撫卹）之行政處分已確定之人員，除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得予撤銷情事者外，其退休（撫卹）案核定內容均予維持，即仍不宜變更原處分。

四、另本年 11 月 1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59 次會議有關與本案相關之決定，請本院法規委員會依照各委員所提意見，就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提出法律見解一節，該會業訂於本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其結論見解將與本案同時提報本院院會審議，併予敘明。

五、本案經本組研酌以，本案涉及黨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及本院原決議停止適用後部擬後續處理意見之適法性問題，為期周妥，建請交付審查。

擬辦：交銓敘組審查。

謹 請

鑒 核

第 二 組 謹 簽